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10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0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修正發布
令 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 (電話：02-77366227)。
- 四、檢附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5/02/10
15:21:49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